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97,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76,987	99.6234	820,590	0.37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76,987	99.6234	820,590	0.37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76,987	99.6234	820,590	0.37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95,387	99.5859	902,190	0.41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76,987	99.6234	820,590	0.376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80,387	99.6249	817,190	0.375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夏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6,881,059	99.5334	是
14.02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6,868,679	99.5278	是
14.03	关于选举赵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6,868,660	99.5277	是
14.04	关于选举姜永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7,016,258	99.595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沈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05,559	99.5447	是
15.02	关于选举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05,579	99.5447	是
15.03	关于选举李大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914,859	99.549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6,905,579	99.5447	是
16.02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6,911,760	99.547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326,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8,731	74.7350	902,190	25.265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320	31.0683	69,490	68.93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7,411	76.0036	832,700	23.9964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3,731	77.1154	817,190	22.8846	0	0.0000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68,731	74.7350	902,190	25.2650	0	0.0000
12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50,331	77.0202	820,590	22.9798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夏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54,403	71.5334				
14.02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42,023	71.1867				
14.03	关于选举赵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42,004	71.1862				
14.04	关于选举姜永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89,602	75.3195				
15.01	关于选举沈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8,903	72.2195				
15.02	关于选举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8,923	72.2201				
15.03	关于选举李大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203	72.4799				
16.01	关于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578,923	72.2201				
16.02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585,104	72.393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于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选举夏增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沈波、李大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赵东军、沈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波 委员:夏增文、李大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大沛 委员:于胜东、佟成生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晓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晓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铁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铁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夏增文:男,硕士,高级经济师,1952年5月28日出生;长期从事微电子领域的实践与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于胜东:男,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11日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CEO(首席执行官),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东军: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6月5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技术工程部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姜永恒:男,大学学历,1962年10月24日出生;历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沈波:男,博士,1963年6月13日出生;曾任日本东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南京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同年获教育部青年教师奖并评为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技研究中心、千叶大学电子学与光子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2004年12月起在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工作,2005年起聘为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05-2015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宽禁带研究中心负责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佟成生:男,博士,1970年9月23日出生;长期从事管理会计、成本会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尤其在阿米巴经营模式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部等国家与省部级及企业委托课题多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目前担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李大沛:男,1954年8月16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公司管理及证券市场业务培训工作,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等工作。目前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铁岩:男,大专学历,1975年8月30日出生;曾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一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林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简历:

林海:男,1976年2月29日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450部队参谋、吉林市委组织部处长,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21-01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晓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胜东先生为公司CEO(首席执行官),聘任王晓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胜东先生和王晓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5月21日

附件:公司CEO(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于胜东:男,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11日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EO(首席执行官)。

王晓林: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52年11月19日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完成回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98,900.00股后的175,12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024,220.00元=175,121,100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98640元/股=35,024,220.00元÷176,32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64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 02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数1,087,550,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98%,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073,804,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数13,74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4%,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81,887,967	99.48%	5,450,200	0.50%	212,200	0.02%	通过
议案2	1,081,987,967	99.49%	5,347,200	0.49%	215,200	0.02%	通过
议案3	1,071,675,259	98.54%	15,632,908	1.44%	242,200	0.02%	通过
议案4	1,071,675,259	98.54%	15,659,908	1.44%	215,200	0.02%	通过
议案5	1,081,845,567	99.48%	5,544,800	0.51%	160,000	0.01%	通过
议案6	1,081,899,467	99.48%	5,438,700	0.50%	212,200	0.02%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081,886,467	99.48%	5,450,200	0.50%	212,200	0.02%
议案2	1,081,986,467	99.49%	5,347,200	0.49%	215,200	0.02%
议案3	1,071,675,259	98.54%	15,631,408	1.44%	242,200	0.02%
议案4	1,071,675,259	98.54%	15,658,408	1.44%	215,200	0.02%
议案5	1,081,844,067	99.48%	5,544,800	0.51%	160,000	0.01%
议案6	1,081,897,967	99.48%	5,438,700	0.50%	212,200	0.02%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2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4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3,298,205	70.14%	5,450,200	28.74%	212,200	1.12%
议案2	13,398,205	70.66%	5,347,200	28.20%	215,200	1.14%
议案3	3,085,497	16.27%	15,632,908	82.45%	242,200	1.28%
议案4	3,085,497	16.27%	15,659,908	82.59%	215,200	1.14%
议案5	13,255,805	69.91%	5,544,800	29.24%	160,000	0.85%
议案6	13,309,705	70.20%	5,438,700	28.68%	212,200	1.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跃亮、严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4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900	99.9984	2,5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400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39,300	99.9974	2,500	0.0016	1,6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40,400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526,400	99.9818	3,000	0.0182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25,300	99.9751	2,500	0.0151	1,600	0.0098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6,526,400	99.9818	3,000	0.0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夏隽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1	自建T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92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12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05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24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4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310339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073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3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984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收益宝B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收益宝B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宁波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宁波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宁波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 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宁波银行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 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 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202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五、费率优惠活动

1、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74,192,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80,427,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76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1,709,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46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1%。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 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1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53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1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53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1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53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1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53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65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06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58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50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6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2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5%;反对6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45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7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6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9%;反对7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9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70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静、毕艳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